

# 香港特別行政區荃灣區議會陳金霖議員專用箋

FROM THE DESK OF MR. RICHARD K.L. CHAN,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OR, HONG KONG SAR.

致：荃灣區議會主席  
周厚澄 GBS 太平紳士

傳真：2417-3589

## 要求將 393 地段批地條款內改用途 及 附加興建社區會堂及限制高度制止荃灣區屏風效應惡化

尊敬的周厚澄主席：

近期荃灣市民對於市區海邊連綿之高樓大廈而形成市中心區空氣不流通之屏風效應表達了強烈的關注。

市區 393 地段如改建高樓將令情況惡化，所以我們要求：

- 1) 393 地段改用途為住宅商用，附加興建社區會堂。
- 2) 393 地段限制高度，制止屏風效應惡化。

本人懇請主席安排議題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區議會議程中討論，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



陳金霖

提議人：陳金霖區議員

2006 年 11 月 13 日